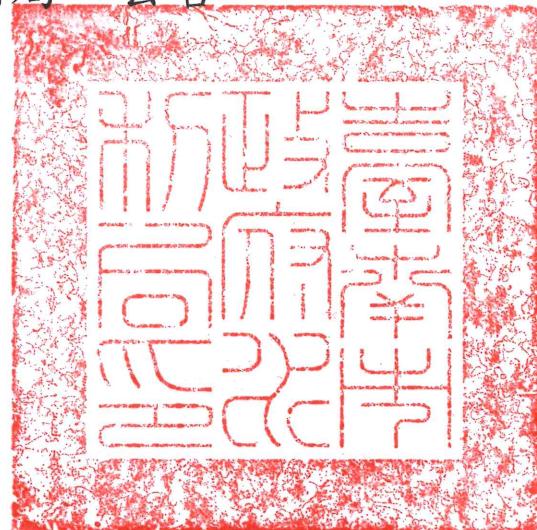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水行字第108128722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楊錦春君所有本市玉井區玄天段194地號水利用地申請廢止
水路使用案公告。

依據：水利法第4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水路地號：本市玉井區玄天段194地號土地。
- 二、同意廢止原因：經邀集相關單位現勘，皆無表示留用之必要，
現況為果園、空地、水泥空地及鐵皮屋，無上下游端銜接亦
無需留供使用。
- 三、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本府，逾時視為無
意見。

線

局長李賢義